

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津貼-職業訓練訓後穩定就業津貼審查表

津貼案件編號：(系統帶入)

提出申請日期：(系統帶入)

登鍵日期：(系統帶入)

身 分 及 申 請 期 間				
本次申請任職就業機構屬首次申請或延續申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，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屬非自願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續申請		
是否屬核發津貼前必須現場查核案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就本業(工作內容與職訓相關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身分證字號(系統帶入)	姓名(系統帶入)	性別(系統帶入)		
出生日期(系統帶入)	退 役 官 兵 身 分 別(系統帶入)	退 役 給 與(系統帶入)		
退伍階級(系統帶入)	退 伍 日 期(系統帶入)	輔 導 期 限(系統帶入)		
參訓學員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無業官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退參訓官兵 (系統帶入)	已退無業官兵訓前無業日期 (系統帶入)	屆退參訓官兵薦訓單位 (屬已退無業官兵空白) (系統帶入)		
參加職業訓練年 度(系統帶入)	職 業 訓 練 辦 訓 單 位 (系統帶入)			
職訓班隊名稱(系統帶入)	開 訓 日 期(系統帶入)	離 訓 日 期(系統帶入)		
結訓證書字號(系統帶入)	非 自 願 離 職 日 期(系統帶入)	申 請 人 於 同 一 就 業 機 構 首 次 就 業 日 期 (投 保 日) (系統帶入)		
就業機構名稱(系統帶入)	就 業 機 構 統 一 編 號(系統帶入)	就 業 機 構 行 業 別 屬 性(系統帶入)		
例：訓津-新北-1131215-05，申領期間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(共 3 個月)，核發津貼 36,000 元。				
歷次申請紀錄 (系統帶入)				
	兩項津貼歷次合計已申請月份數 (系統帶入)	兩項津貼歷次合計剩餘月份數 (系統帶入)		
本次申請期間及金額 (系統帶入)	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(計____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			
機構及系統審查比對結果如下：(系統自動檢查為輔助性質，審查結果仍依各機構審查結果為主)				
申請人非屬審查中案件及剩餘月份數無超過 12 個月	系統審查結果：(自動帶入) 機構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申請人是否為退除役官兵且提出申領期間於輔導期限內	系統審查結果：(自動帶入) 機構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申請人是否結訓後 6 個月內就業(投勞保)	系統審查結果：(自動帶入) 機構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就業機構與上次就業機構是否相同(如不相同可能為非自願離職者，須於上次離職後 2 個月內就業)	系統審查結果：(自動帶入) 機構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各機構審查項目(請完整勾選)				

檢附資料 完整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是否確實檢附下列資料，且資料填寫完整： 1. 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書 2. 職業訓練結訓文件影本 3. 就業機構所開立薪資證明 4. 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及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5. 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(非自願離職者檢附) 6. 全日制班隊或參加本會農場所辦農業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7. 屆退官兵依「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班隊，須提供服役單位薦訓證明，但辦訓單位為輔導會所屬機構得免付。(若無法提供薦訓證明，得以作業說明第4項所列之輔導單位發給之錄訓公文代替)
身分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之退除役官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，身分已核認且申請津貼期間於輔導期限內。(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就業穩定津貼期間，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相關補助或津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接受本會就醫以外之其他安置。
參訓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申請人退伍日期(服役時屬就業狀態)及就業、勞工或職災保險資料，於參訓前未就業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即未就業；或屬於屆退參訓官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全日制職業訓練班隊，且結訓或訓練期間證明文件符合規定。
就業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於同一就業機構首次申請，符合下列規定：經查申請人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等職業相關保險，確實於結訓次日起6個月內(從事農業者12個月內)投保就業機構，且在同一就業機構已連續就業滿3個月以上，或就業滿未再滿3個月離職，但滿1個月以上。(同一就業機構延續申請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非自願離職者於離職後次日起確實於2個月內再就業，且於就業機構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3個月以上，於次日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。(非屬非自願離職者免填) 申請人為受僱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領取情形經核對申請人於申請書所填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機構開立薪資證明。 申請人為自營作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、所得稅完稅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持續營業之銷售額證明。 申請人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檢附加入公會或相關執行業務證明。 從事農業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經查詢持續加保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。
其他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統所自動產出之請領津貼額度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於同一就業期間無重複申領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無於同一就業機構離職未滿一年再就業情形。(非自願離職者不受本項限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就業機構非屬職業工會等其他非實際就業機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在同一就業機構就業期間之津貼，各次申請得合併提出，申請期限應於就業期間滿第12個月或就業期間滿3個月未滿12個月間離職之次日起算2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未違反本辦法第15條相關規定。
審查結果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述各項審查項目皆符合規定予以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予以駁回(上述各項審查項目有未勾選項目)，理由：	
承辦人	主計人員
承辦單位主管	機構首長

